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620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家霖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6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40號、第10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之上訴意旨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家霖被訴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某日竊盜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又被告並未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故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被訴於106年12月20日上午9時10分許竊盜部分）業已確定，並經原審移送執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12月10日基檢宏甲107執3490字第1079031049號函、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32頁），是以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前述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6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某日，至新北市○○區○○里○○○00號玉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弘公司）之廠房內，以其向私福氣體有限公司（下稱私福公司）租來之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用以切割該廠房內之H型鋼構約2公噸後加以竊取，並同時竊取該廠房內之電器配電箱內之電線、空壓機1部等物品（約值新臺幣9萬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
02 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
03 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
04 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
05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
06 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著有判例。且刑
07 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
08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
09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
10 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11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12 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其
13 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
14 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
15 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有
16 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32年上字
17 第67號判例意旨亦甚彰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18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9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20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21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22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23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
25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
26 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
27 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
28 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9 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無
31 非係以告訴人即玉弘公司之廠區管理人員林鳳芳於警詢之指

01 述、證人即私福氣體有限公司（下稱私福公司）實際負責人
02 林松億於偵查中之證述及鋼瓶借用檢收表、玉弘公司位於新
03 北市○○區○○里○○○00號廠房失竊現場照片22張等為其
04 主要論據。

05 五、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因要切割廢鐵、鋼材需要，以自己之名
06 義向林松億租用鋼瓶（含氣體2次等情（見臺灣基隆地方法
07 院107年度易字第37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76頁），惟始終
08 堅詞否認有檢察官所指之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伊並無到
09 玉弘公司行竊，本件中的鋼瓶也不是伊的等語。經查：

10 (一)玉弘公司位於新北市○○區○○里○○○00號之廠房，於10
11 6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某日，遭竊取H型鋼構約2公
12 噸、電器配電箱內之電線、空壓機1部等物品，竊案現場遺
13 留的氧氣鋼瓶（瓶身有「私福7153」字樣）及乙炔鋼瓶（瓶
14 身有「私福1509」字樣）各1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
15 鳳芳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
16 字第1040號卷【下稱偵1040卷】第3至6頁反面），並有刑事
17 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見偵1040卷第15頁）、現場遺留之鋼
18 瓶照片4張（見偵1040卷第19至20頁）、現場照片26張（見
19 偵1040卷第22至34頁）附卷可稽；又上開鋼瓶2瓶均係私福
20 公司所有，於扣案後業已發交私福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林松億
21 領回保管一節，亦經證人林松億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中證述
22 在卷（見偵1040卷第7至8頁、第51頁；原審卷第70頁），是
23 以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本件係因林鳳芳於107年1月10日，在上址玉弘公司遭竊的廠
25 區發現1瓶氧氣鋼瓶和1瓶乙炔鋼瓶，2瓶鋼瓶各接著1條管線
26 ，1條管線連接同一噴嘴，被棄置在距離遭竊地點約50公尺
27 處的草叢中，而這一組工具，正是拿來切割鋼鐵的，且該噴
28 嘴已經有點生鏽，應該已棄置一段時間，因此認為可能跟竊
29 案有關等情，業經證人林鳳芳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040
30 卷第6頁正反面），顯見證人林鳳芳並未親眼目睹被告持用
31 上開經扣案之氣體鋼瓶及管線噴嘴等工具切割鋼材，所證情

詞僅係其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是以依證人林鳳芳之證述雖可知其發覺玉弘公司有財物遭竊，但尚無從證明其所指述之失竊財物係被告所竊取。

(三)再者，證人林松億雖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中均指證警方在玉弘公司廠房所查獲的2瓶鋼瓶，係被告所租用的等情（見偵1040卷第7頁反面、第51頁；原審卷第70頁），並提出鋼瓶借用檢收表3件為證（見偵1040卷第18頁）。惟細究證人林松億就被告租用鋼瓶之次數、何時租用扣案之鋼瓶等節所述，其中：①於107年1月10日警詢時證稱：被告共租借3次，扣案鋼瓶是106年12月9日租借的等語（見偵1040卷第7頁反面）；②於107年1月11日警詢時改稱：被告共租借4次，扣案鋼瓶是106年12月15日租借等語（見偵1040卷第9頁正反面）；③於107年4月18日檢察官偵訊時再改稱：被告共租借4次，扣案鋼瓶是106年12月9日租借等語（見偵1040卷第51頁）；④於原審中證述時又翻異證稱：扣案鋼瓶是106年12月15日租借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可見證人林松億所證被告向其租借鋼瓶之次數核與被告供述之2次已有不合，而且就扣案鋼瓶的租借日期究係何時，亦明顯反覆不一，苟無其他事證足供參憑，尚難逕採。況且，細觀證人林松億提出供參之私福公司鋼瓶借用檢收表3件（見偵1040卷第18頁），其上分別記載之時間為「106年8月16日」、「106年9月26日」、「106年10月27日」，其中除106年8月16日檢收表之客戶簽章欄有「黃家霖」本人之署押外，106年9月26日檢收表客戶簽章欄的署押記載為「高」，另1件106年10月27日檢收表的客戶簽章欄則為空白無任何簽名，是卷附之鋼瓶借用檢收表所示顯具瑕疵，無從據以補強證人林松億所為前揭證述。尤其，依私福公司鋼瓶借用檢收表上所載之「借用號碼」所載，各為「6268」、「7832、1411」、「6058」，亦核無與本件扣案鋼瓶上標示之「7153」或「1509」相合者，此依證人林松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因為前3次被告都有還並結清款項，所以第4次就沒有開立借用檢收表等語（見偵104

01 0卷第9頁反面、第51頁），益見依上開鋼瓶借用檢收表，並
02 無從推認被告即有向私福公司租用本件現場查獲之2瓶鋼瓶
03 其理至明。

04 (四)此外，公訴意旨認被告竊取玉弘公司所有之H型鋼構數量高
05 達2公噸，並同時竊取該廠內之電器配電箱內之電線及空壓
06 機1部等物品，衡諸偷竊數量如此龐大且沉重之鋼材時，有
07 關鋼材之切割及搬運過程必然耗時費工，殊非被告1人且無
08 可資載運之交通工具即可遂行，然綜觀全案事證，竟無相關
09 人證（諸如其他共犯、目擊證人）可查，復未見警方曾調閱
10 案發附近監視器查明有無拍攝到被告搬運鋼材或載運離去之
11 影像紀錄，亦無任何有關被告銷贓資料可供調查審認，是依
12 檢察官所舉前揭證據，尚無法據以推論玉弘公司之遭竊財物
13 即為被告所為。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
15 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6 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17 、具體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此部分竊
18 盜犯行，是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七、原審因認被告被訴涉犯此部分竊盜罪嫌，核屬不能證明，而
20 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證人林
21 松億係以出租氧氣及乙炔鋼瓶為業，與被告並無任何糾紛過
22 節，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中均一致證稱警方在竊案現場發
23 現之鋼瓶係出租予被告使用，如非確有其事，證人林松億何
24 能如此肯定。至於其證述之租用日期，乃因突遭警方通知，
25 未能詳細查看紀錄，惟嗣已更正，且於偵訊時因未戴眼鏡，
26 故就最後一次被告租用之日期看不清楚，亦於原審中已確認
27 最後一次租用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等情，為證人林松億結
28 證甚詳，原審以證人林松億就被告租用氧氣及乙炔鋼瓶之日
29 期及次數前後有所不同，而認其證詞不可採信，應有誤會。
30 又證人林松億既已出租予被告鋼瓶3次，每次均有借有還，
31 且係證人林松億係將鋼瓶載送至被告住處，日後欲找尋被告

01 索還鋼瓶亦無困難，乃未於最後一次出租時簽立鋼瓶檢收表
02 尚與商場常情無違。(二)扣案鋼瓶外觀因在編號旁有白色痕
03 跡之特徵，為其他鋼瓶所無，故證人林松億經警通知見到鋼
04 瓶時即想起是被告租用；且警方在現場查獲之管線、氧氣表
05 證人林松億亦曾在被告使用之小貨車上見過；證人林松億
06 更證稱警方通知其製作筆錄後，其曾撥打電話給被告，詢問
07 租用之鋼瓶可否歸還，被告於電話中回復在中國金屬那邊尚
08 未完工云云，而中國金屬即案發地點等語。質之被告亦承認
09 證人林松億確有打電話給伊，證人林松億確有見到伊租用車
10 輛上之管線等情，如證人林松億未曾出租扣案鋼瓶予被告，
11 何須撥打電話予被告？如非被告租用扣案鋼瓶，證人林松億
12 又豈敢撥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自承確曾向證人林松億租用數
13 次乙炔及氧氣鋼瓶，用於工地及在家中進料加工，卻連任何
14 關於工地廠商或聯絡人、進料商家名稱等資料均無一可提供
15 顯見其並非使用在合法用途。此部分審判中顯現之資料，
16 已足佐證證人林松億之證詞，原審未予審酌，應有撤銷改判
17 必要云云。然查，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囿於證人林松億所為之
18 證詞內容，惟證人林松億之證詞及其提出供參之鋼瓶借用檢
19 收表，均瑕疵顯俱，復無其他事證可資補強，尚無從證明被
20 告有此部分竊盜財物之犯行，業經本院剖析論駁於前（見理
21 由欄五(三)）；而且被告雖不否認證人林松億有打電話向其詢
22 問一事，惟被告係否認當時有向證人林松億租借鋼瓶，亦據
23 被告辯駁在卷（見原審卷第75頁），而證人林松億所稱曾在
24 被告使用之小貨車上見過警方在現場查獲之管線、氧氣表云
25 云，則未見有其他事證相佐可為補強而難採信，是縱認被告
26 前曾向證人林松億租用鋼瓶，惟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以認定
27 即為本件查扣之2瓶鋼瓶，且係供作此部分竊盜犯行所用之
28 物。本件檢察官上訴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
29 證裁量，反覆爭執，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
30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31 度，而不足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竊盜犯行，已如前述，檢察

官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上訴意旨所述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吉祥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秋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沈宜生

法官 張江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明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